****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ZMW-2025-040**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ookmark4)****[4](#bookmark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ookmark6)****[3](#bookmark6)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8)****[4](#bookmark8)1**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bookmark10)****[5](#bookmark10)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2)****[9](#bookmark12)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9时00分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8号-ZMW-2025-040。

2、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430万元。

4、最高限价：430万元。

5、采购需求：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建设1套、门诊体系改造1套、手术麻醉体系建设1套、院感系统1套、患者360全息视图1套、体检及回访体系建设1套、合理用药系列软件1套、智能排队叫号系统1套、医保管理体系建设1套，康复治疗信息系统1套，院内急诊系统1套、5G+移动医护工作站1套、医联体信息化建设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43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4300000元，占100.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16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右侧开标室。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

地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池北区池北大街

联系人：丁佰福

联系电话：15834716787

2、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科

地址：吉林省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

联系方式：0433-57100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办公地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池北区池北大街联系人：丁佰福联系电话：1583471678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联系人：所丽娜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招标内容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建设1套、门诊体系改造1套、手术麻醉体系建设1套、院感系统1套、患者360全息视图1套、体检及回访体系建设1套、合理用药系列软件1套、智能排队叫号系统1套、医保管理体系建设1套，康复治疗信息系统1套，院内急诊系统1套、5G+移动医护工作站1套、医联体信息化建设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偏离 | 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和无偏离。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9时00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
| 3.2.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30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3.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以便核对查实。收款人：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化第二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敦化支行营业部账号：158864567625要求：（1）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2）以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受益人为采购人。注：若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递交纸质文件。本项目存档通过系统下载后，采用电子存档。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11日09:00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右侧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须具备高级职称或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4-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后双方在合同约定。 |
| 7.4.2 | 质保期 | 保修期：软件 1 年、硬件 1 年合同签署一年内，包含所有涉及医保、疾控、仪器设备等政策性接口。 |
| 8 | 付款方式 | 以中标方和业主方合同签订为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电子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不见面开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据相关部门的批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供货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15天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采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文件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投标总价；

（7）分项报价表；

（8）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9）商务偏离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近三年业绩一览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12）近三年财务状况（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5）服务说明：总体维修、人员管理方案、维护流程等描述；

（16）技术说明：实施方案、货物性能、技术指标描述；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7）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3服务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及管理方案（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4技术说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产品彩页资料；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维护保养工作计划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5投标有效期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投标保证金

3.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7资格审查资料

3.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7.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3.7.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全部投标书的内容，并用信封单独密封。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质量，可以在采购人的机器上打开且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1.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1.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1.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正本右下角需逐页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单独密封。

**5.开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政采云开启解密

（2）解密成功后，在系统中签章；

（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磋商：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本款末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磋商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认定表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响应人 |
| 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是否为监狱企业 | 格式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自拟，提供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是否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评审填写（是/否）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5523673/files/9bb75f48b77d4f95b6d9a8118bdba70d.pdf%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_blank)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5523673/files/a899ffb0180940fdbf76f35ca8a34947.pdf%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_blank)

#### 财政部办公厅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 2020年6月19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经评委会审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

2.1.1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财务状况 | 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 3 | 资格证明 | 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1.2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3.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司的公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 **100** | 商务部分：36分（其中报价10分）技术部分：64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3(1) | 商务部分（36分） | 投标报价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类似业绩 | 4 | 2022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产品实力（12分） | 12 |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企业代理或联合开发集成模式），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系统著作权的得1分，最高得12分。提供与“集成平台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处方点评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手术麻醉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血库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感染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体检信息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合理用药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排队叫号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康复管理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与“移动医护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
| 实施能力 | 10 | 鉴于医院规模、病区数量以及业务科室数量等因素，为确保本项目上线实施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1、若投标人承诺具备组建项目实施团队且团队总人数大于40人的能力，则可得10分。2、若投标人承诺具备组建项目实施团队且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20人并且小于等于40人的能力，则可得5分。3、若投标人承诺具备组建项目实施团队且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10人但少于20人的能力，则可得3分。4、除上述情况外，不得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社保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若提供的人员属于其分、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情况，则此类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评分依据） |
| 2.2.3.(2) | 技术部分（64分） | 总体方案设计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能够清晰描述项目整体目标；②方案中具体任务及部署；③系统功能设计规范完整；④技术路线符合建设实际要求。每有一项且内容合理、可行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最高得12分。 |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 、风险分析及规避风险措施；②投标人业务功能，能够全面理解医院业务需求；③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每有一项且内容合理、可行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最高得12分。 |
| 安全保障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 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③保密承诺。每提供一项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 、切实可行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
|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 10 | 结合项目特点及后期使用过程中遇见的突发问题，根据各投标文件针对可能出现的应急及突发事件，供应商的应急措施进行比较：方案具体、完整、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方案基本具体、完整、可行、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方案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方案有严重缺陷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项目培训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系统操作培训内容和日常使用中故障分析及故障预防内容；②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方式和培训人员力量。每提供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累计最高得6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具体措施：①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②现场服务支持；③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④售后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⑤质保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高得3分；不合理、意思模糊按整分（1分）酌情递减，累计最高得15分。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条款**

**4.0总则**

本章描述的合同条款在招标过程中，仅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性构成约束；在中标人产生后，本合同条款即对中标人产生约束力，但如买方和中标人经过商务谈判，最后签署生效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时，以最终生效的合同条款为准。

**4.1通用合同条款**

4.1.1定义和解释（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定义和解释按本条所述）买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

卖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中，可以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亦称“承包单位”、“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的指定承包单位，又可称为“分包商”。

合同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全部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卖方在投标期内提供的并被批准的所有文件，议标期间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补充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由合同双方编制和达成的所有文件、协议。

**4.1.1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对买方同意的分包项目，卖方应分包给双方选定的分包商，但卖方仍应承担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1.2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此外还包括：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卖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卖方在投标时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中标通知书；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所有书面文件；

**4.1.3法律**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4.1.4合同范围**

卖方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设备的供货安装、质保服务等。

**4.1.5合同的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主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6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4.1.7文件的相互关系和书面通知**

构成合同文件的各部分是相互补充的，卖方对文件有疑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以后者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买方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和实际项目完成情况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单项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它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4.1.8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范围（**4.1.4**)内的全部价格。

**4.1.9付款方式**

合同款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

支付时间和金额：●付款：

**4.1.10方案设计**

卖方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

**4.1.11协调和设计联络会**

卖方应按3.2.1条规定的条款要求，在卖方和分包商、其他卖方及安装承包商之间进行协调。

**4.1.12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质保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质保期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1.13质保期**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保证正常使用。

卖方使用的标准和规程应符合合同文件有关章节的规定，如采用替代标准时，应附有具体说明，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在质保责任期内，产品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在产品存在缺陷以致无法正常使用时，则质保期无效，买方保留索赔权利并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买方重新签发“验收证书”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4.1.14履约保证金**

（1）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4.1.15质保金**

在质保责任期内，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质量等方面存在缺陷，买方有权从中得到补偿。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1.16违约**

卖方违约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

●卖方不按合同规定实施合同；

●由于未履行其合同范围内的义务，以致影响项目实施；

●合同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值，买方按**3.1.17**款规定，要求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必要时还可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由于终止合同而引起的买方的

经济损失。

**4.1.17违约罚金**

卖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完成合同，则卖方要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罚金。

|  |  |
| --- | --- |
| 推迟工期时间 | 每周支付违约罚金（不足7天按1周计算） |
| 1-2周 | 合同价的2% |
| 3-4周 | 合同价的5% |
| 5-6周 | 合同价的10% |
| 7周以上 | 终止合同 |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罚金后并不减免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违约罚金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15%。

买方若未按4.1.9款“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逾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3‰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1.18违约赔款

卖方提供的产品通过试验后确定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时，卖方应重新返工。必要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违约赔偿，卖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1.19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地震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应相当于上述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件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14天内以文件的形式邮寄送达对方，同时应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开具的证明书以供查证和确认。

当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60天（日历日），双方应对本合同进一步执行达成一个延期执行的协议。

**4.1.20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2特殊条款**

**4.2.1协调**

●范围

本条款规定了卖方与其它分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

●卖方的设计责任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进行相应的设计协调和完善，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产品质量良好，符合项目实际。

●卖方与合同分包商的协调

卖方应与合同规定的分包产品的分包商进行充分的协调，卖方是协调的责任方。卖方向买方和设计单位提交这些图纸和资料。

**4.2.2建议和解决方案**

投标人可对技术条款提出更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4.3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4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合同格式**

**中标经济合同**

 （以下简称买方）（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人。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材料、设备物品、包装、运输、运杂费、税金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承包范围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标准在技术条款中约定

五、本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七、合同构成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其排列顺序不代表法律效力等级顺序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中标经济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补充协议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经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在上述合同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八、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条款、技术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加工、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质量保障责任。

十、买方向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卖方：

名称（印章）：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略**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 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

1.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

2.远程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索引维护。

3.客服响应速度10分钟内。

4.提供新增报表制作服务。

5.业务咨询，软件功能远程讲解。

6.免费远程升级软件服务。

7.受理用户提出的需求，在不影响产品自身结构的情况下开发或修改用户需要的功能。

**二、维护服务：**

1.客户部或者乙方组建企业微信群，工程师负责对各个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2.在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同品牌相同大版本号的软件升级，凡是由于系统自身缺陷所引起的故障，提供终身的免费维护服务。

**三、培训服务**：

1.每6个月提供一次全院、科室、信息科等相应的软件培训服务，并且在上线新模块或接口后，培训好相关科室对于系统模块、接口的应用与问题的解答。

2.数据迁移及部署：

协助客户进行现有软件数据的转移和新软件的部署安装。

3.咨询服务：

服务工程师在微信群里响应客户问题咨询，或者通过电话、视频等指导客户遇到的软件问题，并给出合理化建议，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4.系统监管：

1) 定期检查HIS、LIS、PACS、EMR等系统数据库运行情况、数据存储容量、剩余存储容量。

2) 数据库作业等业务是否运行正常。

# 接口要求：

保修期：软件 1 年、硬件 1 年

合同签署一年内，包含所有涉及医保、疾控、仪器设备等政策性接口。

**参数另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1）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公司简介

（4）投标保证金

（5）公司财务状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报价部分**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资料及说明

（2）服务说明

（3）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投标有效期： 。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响应或不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  |
| 8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签字并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万元）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有/无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无需提供）**、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等。

**（4）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名称： |
| 银行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元) | 近三年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 7.固定资产 |  |  |  |
| 8.净资产总值 |  |  |  |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而提交的为本工程信贷证明**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万元） |
| 1 |  |
| 2 |  |

后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附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2025年后成立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无行贿犯罪相关证明**

**（8）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企业实力及相关认证**

**格式自拟**

**（10）其它资料**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有效）（先代理商资格文件、后制造商资格文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一、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1）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的相关内容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内容和范围；

2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配置的描述，并要求附技术证明文件，如产品技术白皮书和（或）权威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或）生产制造商印制的彩页；

3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4合同设备、合同系统及合同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5合同设备、合同系统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6关于安装、系统联调（包括与各子系统的衔接方案与管理计划）、试运行、性能考核及验收的安排；设备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7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8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以上1-8项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2）服务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总体维修方案

2、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3、维护服务流程

4、其它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五、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六、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七、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经验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  |
|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 （如有，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1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档案，贵单位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